



2316001003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H-HJJC20260512003-1

项目名称：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5月自行监测（炉渣）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年5月23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凡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地 址: 驻马店市开源路 6 号(黄淮学院)

邮政编码: 463000

电 话: 0396-2853856

传 真: 0396-2853856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渣池炉渣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渣池	热灼减率	1 次/天，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LCD-A300 202302001	0.2%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4.1 所有检测项目均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公司质量控制程序文件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活动。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与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书。

4.3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不存在租用和借用。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按规定周期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对仪器设备进行核

科之
专用
0991

与校准，确保误差符合方法要求；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4.4 原始记录、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编制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符合相关编制规范要求。

5 检测概况

5月12日进行现场采样，5月14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3。

表 3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LZ-0512003-1 炉渣	标准限值
热灼减率 (%)	1.14	≤5

备注：热灼减率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7 采样及分析人员

黄永胜、李猛、王振芳

编制人：张爽爽

审核人：韩娟

签发人：李猛

日期：2026年5月23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附件结束*****

5